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7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72)。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维修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拟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大新华飞维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北方重工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新华飞维拟与北方重工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翔科技",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大新华飞维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北方重工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0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北方重工与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丁拥政、祝涛、邱亚鹏、吴锋、陈垚、龚瑞翔、田海已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的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北方重工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931971483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孙贵臣

注册资本:357,142.8571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淬火加工,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选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喷涂加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弹簧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陆地管道运输,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北方重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总资产	9,563,472,777.44	10,288,099,443.74	营业收入	5,072,064,902.98	1,551,768,386.05
总负债	6,383,118,715.87	7,138,862,636.73	利润总额	51,347,736.98	-43,354,336.41
净资产	3,180,354,061.57	3,149,236,807.01	净利润	57,961,603.83	-43,305,855.53

注:以上数据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镀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主营业务:飞机起落架及其关联部附件的维护及维修、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双方以货币方式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步出资,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	51.0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49.00%

注: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五、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投资协议,关于北翔科技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双方已初步达成如下意见: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大新华飞维提名3名董事,北方重工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设1名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北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飞机起落架及其关联部附件的维护及维修、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快速建立公司起落架大修能力,补齐航空维修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国内外起落架大修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起落架维修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维修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4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在储架发行的2年有效期内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每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资产情况每期可设置循环购买。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五矿钢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全部事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临2023-3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拟与关联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向关联方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关联方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12个月内,五矿证券曾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拟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五矿钢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向关联方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关联方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12个月内,五矿证券曾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五矿证券。五矿证券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

成立时间:2000年8月4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注册资本:979,777.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五矿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8.21亿元,净资产为110.10亿元;2022年五矿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4.69亿元,净利润3.77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五矿证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5.71亿元,净资产为109.51亿元;2023年1-6月五矿证券实现营业收入7.52亿元,净利润1.5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五矿钢铁。

2、基础资产:由五矿钢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五矿钢铁依据贸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发行规模、期限及品种:在储架发行的2年有效期内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每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资产情况每期可设置循环购买,品种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7、增信措施:优先/次级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相较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顺序上具有优先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增级;五矿发展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如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则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向相应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指令,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约定在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予以补足。

8、承销费:不超过实际募集规模的0.05%/年。

9、管理费:不超过实际募集规模的0.05%/年。

10、还款来源: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11、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之日后满24个月止。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将签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合作协议》等文件,主要条款以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具体内容为准。相关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后签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五矿钢铁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储架发行2年的有效期内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每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的专项计划方案内,确定具体各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及期限等事项,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有关的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相关产品及增信的相关事宜;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出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专项计划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短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专项计划发行窗口的选择。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变化及监管要求进行方案调整或终止设立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3/8/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2.56%股份的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临2023-3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7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3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

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12日、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报备文件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计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明珠")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1.SZ,以下简称"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广东鸿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3年6月 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相关内容详见该公司在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于2023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明珠本次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系市场行为,是否获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受二级市场股票波动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概述

2023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广东鸿图无关联关系,本次参与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25995439Y

注册资本:52,887.88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但昭学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3月31日,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11%。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
资产总额	923,064.03	914,677.68
负债总额	391,959.90	391,176.26
净资产	531,104.13	523,501.42
资产负债率(%)	42.46	42.77
营业收入	160,893.11	667,174.67
净利润	7,592.16	48,050.12

3.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东鸿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73,700	18.11%
2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62,492,395	11.82%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3,315,598	10.08%
4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63,281	9.28%
5	宁波旭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3,600	1.46%
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2,551	1.25%
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952	0.79%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000,000	0.76%
9	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6,100	0.69%
10	肖裕福	2,190,200	0.41%
合计		288,987,377	54.64%

注:"持股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4. 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广东鸿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交易对方相关信用状况说明

截至《广东鸿图: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告日,广东鸿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东鸿图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说明

1. 广东鸿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广东鸿图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经广东鸿图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 广东鸿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粤科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3.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广东鸿图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东鸿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东鸿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58,663,659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广东鸿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东鸿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广东鸿图控股股东粤科资本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含2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用于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广东鸿图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广东鸿图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广东鸿图自筹解决。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广东鸿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8. 广东鸿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广东鸿图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广东鸿图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广东鸿图无关联关系,本次参与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计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风险提示

广东明珠本次参与认购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系市场行为,是否获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受二级市场股票波动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上述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助审批,力争取得多方支持;同时,积极推进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确定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7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8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